





地址：容桂街道办事处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容英路2号佛罗伦斯花园60号、90号、94号、99号、132号小车位、佛罗伦斯二期163号、168号、174号、292号、293号

产权证号：0312074586、0312074587、0312074588、0312074589、0312076528、0312074591、0312074592、0312074593、0312074611、0312074612





估价对象



高德地图 ©2014 高德软件 审图号CS(2014)6002号 | 京ICP证 070711号 | 粤测资字[0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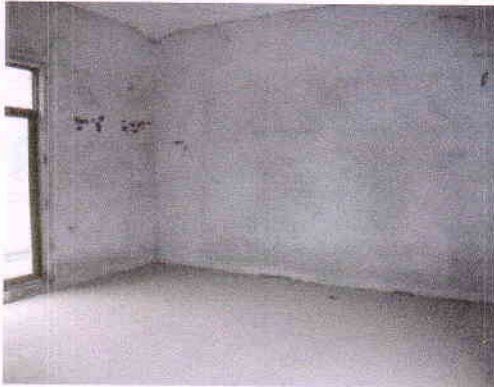




地址：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苑西路9号倾城上筑26号、56号、106号、109号、110号、112号、113号、116号、118号、126号、128号、130号、134号、142号、146号、147号、151号、156号、158号、163号、164号、165号、169号、172号、183号、186号、187号、

191号、192号、193号、194号、195号、197号、198号汽车位

产权证号：0312014102、0312014103、0312014104、0312013149、0312013150、0312013151、0312013152、0312013153、0312013154、0312013155、0312013156、0312013157、0312013158、0312013159、0312013160、0312013161、0312013162、0312013163、0312013164、0312013165、0312013166、0312013167、0312013168、0312013169、0312013170、0312013171、0312013172、0312013173、0312013174、0312013175、0312013176、0312013177、0312013178、0312013179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南堤三路26号

海景半岛79号

证号：0313030473





高德地图 ©2014 高德软件 审图号 GS(2014)6002号 | 京ICP证 070711号 | 甲测资字 110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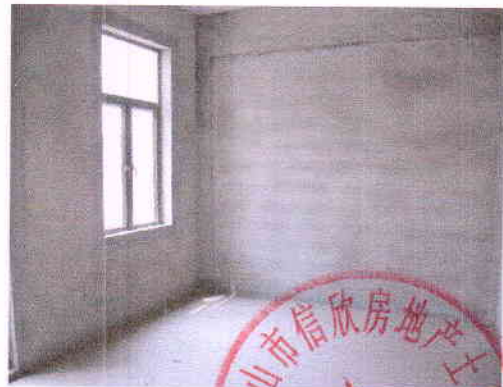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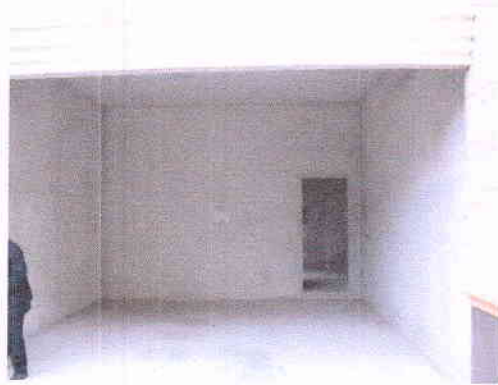
地址：台山市台城海骏达花园三区 40 号全部

证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1497 号、台国用（2011）第 04315 号



地址：台山市台城海骏达花园三区 41 号全部

证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1493 号、台国用（2011）第 04314 号



地址：台山市台城海骏达花园三区 53 号全部

证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1001501 号、台国用（2011）第 04312 号



估价对象

台山海霞达花园

沙岗湖



100米

高德地图 ©2014 高德软件 审图号GS(2014)6002号 | 京ICP证 070711号 | 甲测资字 4100200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602000017920

名称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福宁路213号君宁大厦一座写字楼1702室
 法定代表人 夏恒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投资咨询, 房地产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经审查，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行政许可条件，本行政许可机关决定准予其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2015年04月16日

机构名称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夏恒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福宁路213号君宁大厦一座写字楼1702室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332135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200001792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100万元
资质等级	贰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准(2015)850号
证书编号	粤房估证字贰1300059-1/1
有效期限	2018年04月16日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086863



姓名 / Full name

夏恒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2021973112100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05012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7-10-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084742



姓名 / Full name

陈迅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06031979011634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06001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5-7-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陈迅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评估、核价委托书

(2015)佛城法评字第68号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及其它相关规定，经摇号确定委托贵公司对本院(2015)佛城法执字第24号案中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容英路2号佛罗伦斯花园10处车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苑西路7号倾城上筑34处车位；佛山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南堤三路26号海景半岛79号房产1处、台山市台城海骏达花园三区40号、41号、53号别墅3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

一、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10日内，评估机构应向执行案件承办人书面申请勘查标的物现场的日期，由承办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安排。评估机构不得与当事人私自前往评估，如发现评估机构违反本院《关于评估、拍卖工作若干规定》的，本院可撤销本次委托，并可视情况取消评估机构6个月以上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直至建议上级法院取消其为选定评估机构的入围资格。

二、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标的物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自收到评估委托书起)10日内必须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交到本院执行局内勤，报告内必须附有3张以上的标的物的照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说明原因和提出延期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取消6个月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

三、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评估机构须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评估费以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标的物的拍卖成交价计算。如标的物以物抵债(包括拍卖未成交而以物抵债)，以抵债价为标准计算。如标的物拍卖不出或者评估后以物抵债，当事人均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的，不支付费用。经价格复核评估结论显失公平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院要求而被本院撤销评估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

五、本院在将拍卖款退给申请人之日或当事人支付评估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承办人：蓝江 联系电话：0757-83808785

